

送福田区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文件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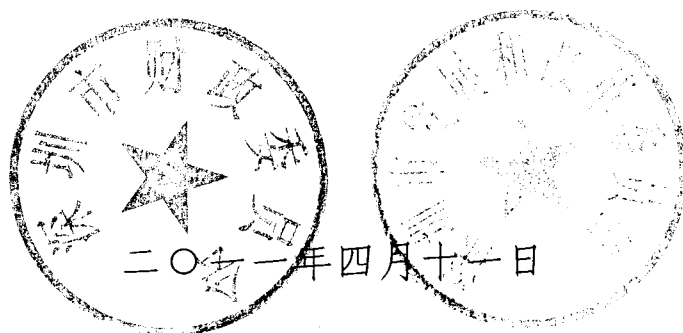
深财资〔2011〕16号

转发省财政厅、物价局关于调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发改局，光明、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分会：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粤财综〔2011〕5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请相关单位及时到市、区财政票据管理中心办理收费票据注销手续，到发改部门换领（注销）《广东省收费许可证》（行政事业性收费）。

特此通知。



主题词：收费 项目 调整 通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1 年 4 月 12 日印发

拟稿人：段传道

(印 30 份)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 文件

粤财综〔2011〕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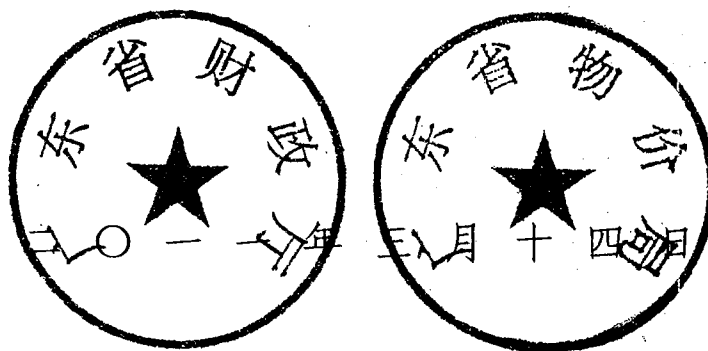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物价局，深圳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顺德区财税局、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调解中心：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11〕1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及时按规定办理收费票据注销手续，并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物价部门换领（注销）《广东省收费许可

证》(行政事业性收费), 实行收费公示。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综〔2011〕11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中国国际 贸易促进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的通知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调整贸促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申请》（贸促法〔2010〕0225号）收悉。经研究，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促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重新审定，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 第416号）规定，贸促会及地方贸促机构向出口货物发货人签发优惠贸易协定项下，以及非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出口货物原产

地证明书时，可以向申办单位、个人或其代理人收取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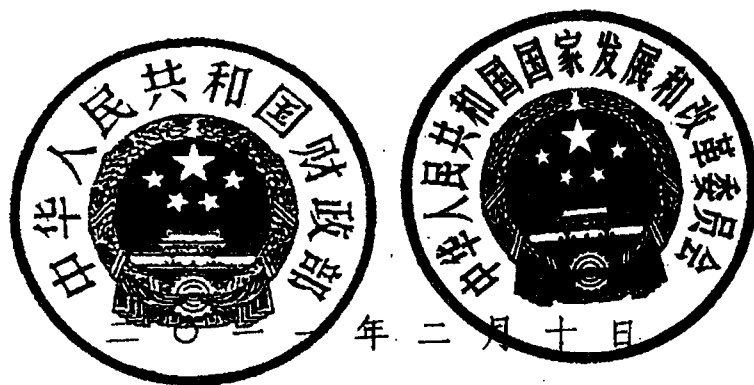
二、贸促会在办理ATA单证册时，可以向申办单位、个人或其代理人收取ATA单证册工本费、出证手续费和担保手续费。上述三项收费为办理一份ATA单证册的收费项目。

三、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ATA单证册收费的收缴方式，按照《财政部关于确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3]41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贸促会收取的不可抗力证明书费、商标注册认证费、对外经济贸易文件认证费、对外经济贸易单证认证费、涉外（台）经济贸易争议调解费等5项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使用税务发票。

五、上述收费的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主题词：转发 调整 收费 项目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60 份)